

FYB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 4-2015

人民法院刑事被告人桌椅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on the Seat of Criminal
Defendants of People's Courts**

2015年7月15日发布

2015年7月15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要求.....	3
3.1 样式.....	3
3.2 规格尺寸.....	3
3.3 材料.....	3
3.4 制作与加工.....	6
3.5 外观质量.....	6
4 检验与判定规则.....	6
4.1 检验分类.....	6
4.2 首件检验.....	6
4.3 验收检验.....	7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人民法院刑事被告人桌椅技术标准。

本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民法院刑事被告人桌、椅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刑事被告人桌、椅产品的生产、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40—2002 铜及铜合金板材

GB/T 18107—2000 红木

3 要求

3.1 样式

刑事被告人桌样式按图1-1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刑事被告人椅样式按图1-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3.2 规格尺寸

刑事被告人桌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按图2-1规定；

刑事被告人椅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按图2-2规定；

3.3 材料

刑事被告人桌、椅材料为黑胡桃木，黑胡桃木的硬度、韧性按GB/T18107—2000执行。



图 1-1 刑事被告人桌样式



图 1-2 刑事被告人椅样式



图 2-1 刑事被告人桌尺寸



图 2-2 刑事被告人椅尺寸

3.4 制作与加工

3.4.1 木材前期应做防潮、抗菌、烘干处理；经烘干房烘干时其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5%、正常条件下的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8%，木材整体使用时应去除表皮，只允许使用芯材。黄铜板应预先做防氧化处理。

3.4.2 刑事被告人桌、椅丝扣结合应严紧，螺母、螺栓内直径扣距为 14 毫米，行距为 3 毫米，深为 2.5 毫米，不能松动、脱落。

3.5 外观质量

3.5.1 棕眼平整、光亮润滑、木纹清晰，园眼刮平，无斑迹无窝腊，表面洁净、美观，光洁度符合标样。

3.5.2 每套成品的外观颜色应均匀一致。

4 检验与判定规则

4.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首件检验（见4.2）；

验收检验（见4.3）。

4.2 首件检验

4.2.1 检验要求

首件检验即首件报样检验是在承制单位批量投产之前，由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的首件产品及首件产品使用的主辅材料进行检验以确认承制单位能否生产出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产品。报样产品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

4.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应按第三章全部要求。

4.2.3 检验数量

首件报样检验数量为成品3套及制作首件样品所用的主、辅材料一套（主辅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应能满足理化性能检测需要）。

4.2.4 合格判定

首件报样检验全部符合第3章要求，判为合格品。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允许修改后第二次报样，若仍不合格，判首件报样检验不合格。首件报样送检材料理化性能不合格，可第二次报样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判首件报样不合格。

4.3 验收检验

4.3.1 检验要求

承制单位在产品出厂前,应按批次,相对集中的向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报检。
订购方或订购方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验收检验。

4.3.2 检验项目

按第3章中除3.4以外的所有检验要求。

4.3.3 抽样方法与数量

批量产品外观质量的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抽样样本数量为5%。

4.3.4 合格判定

4.3.4.1 单套成品合格判定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6;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2。

4.3.4.2 批量产品合格判定

批量产品验收检验确定的检验水平为 II,接收质量限 AQL 确定为 4.0,抽样样本量 K 为 125,则接收数 A_c 为 10,拒收数 R_c 为 11。